

海宁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JCG2025177

项目名称：海宁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

第二章 招标需求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1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24

第六章 投标格式30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30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32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3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34

附件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35

附件 6：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36

附件 7：评分对应表38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39

附件 9：商务响应表40

附件 10：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41

附件 11：人员配备表42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情况表43

附件 13：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44

附件 14：服务承诺45

附件 15：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46

附件 16：报价一览表48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49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0

附件 19：分包意向协议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CG2025177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5]2734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海宁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共一个标项，招标需求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需求及合同条款。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主办人）。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2.3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 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 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 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 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至 U 盘等介质,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1074242898@qq.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 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梅园路 203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7289051

质疑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7295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 267 号紫微大厦 1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7502270

质疑联系人: 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750112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传真: 0573-87292037

联系人: 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函〔2024〕55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地籍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交等工作要求，以提升地籍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权威性和覆盖度为目标，系统开展成果整理入库、质检汇交工作，为确权登记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提供更坚实的数据支撑，持续助力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建设。

二、服务期限和进度要求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地籍数据库建设和基本形成空间全覆盖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并按部和省要求完成汇交；2026年底前基本形成空间全覆盖的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并按部和省要求完成汇交。具体各项工作进度以采购人的时间要求为准。

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等规范要求和部汇交要求，根据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等已有地籍成果，开展数据整理分析、清理入库和质检汇交等工作，建成标准化地籍数据库，推动实现地籍成果全覆盖。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准备工作

1. 地籍数据库结构设计

依据地籍数据库标准设计空间数据分层和非空间数据结构。

2. 资料收集

系统有序收集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国土变更调查、基础测绘、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房屋灾害普查、高分辨率正射影像等基础数据。

3. 底图制作

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或无人机航拍影像、地形图等作为基础底图，套和已有的乡镇行政区划、村级调查界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等，形成工作底图。

（二）地籍调查成果整理

1. 已有成果整理

1.1 已调查已登记成果整理

对已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整理，有矢量数据的，切实做好图属关联。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登记的数据中有24293幢缺少自然幢矢量图形需要补充完善。

1.2 已调查未登记成果整理

前期已开展地籍调查但未登记发证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将地籍

调查成果整理后作为单独图层管理。

2. 未调查未登记成果整理

对照最新的地形图等基础测绘数据和影像数据,采用自动识别和人机交互等方式识别空白区域,分析原因并形成空白区清单。

对照空白区清单,通过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范围,与乡镇自然资源所、村组等对接确定权属等信息,根据信息做好编码整理,作为单独图层管理。

如无法确认权属信息,则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实地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工作,后续做好权属信息和图形数据的补充完善。

3. 数据整理标注

在进行数据整理时,发现存在图形数据缺失、权属界线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的,对数据按照统一要求及时做好标注,以便后续补充完善。

(三) 地籍数据库建设

1. 数据标准化入库

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等标准规范和建库要求,清理重复、无效和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正确关联登记数据,将清洗后的地籍调查成果批量导入地籍数据库,以实现对各类地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一体化管理。

2. 地籍图编制

依据数据库成果,按需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编制地籍图,编制成果格式以电子地图为主。

(四) 数据质检汇交

按照部汇交要求,开展汇交成果的县级自查。用部统一提供的地籍数据质检软件,对地籍调查成果空间覆盖率、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进行检查,确保必填项完备、数据现势有效。按需开展宗地信息的内外业检查。县级自查通过后的数据逐级报市、省质检,质检通过后报部。

注:项目内容严格按照部、省有关方案中的各项要求实施,所有数据按部、省要求提交。若部、省对项目内容、要求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新要求实施。

四、项目成果要求

提交地籍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汇总表成果、报告成果。

项目成果以部、省具体要求为准,需符合国家、浙江省有关实施方案、技术标准、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检查。

五、人员配备要求

1. 本项目要求组织一支由资深项目经理带领的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的项目团队,并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团队的稳定性。技术人员需熟练掌握外业调查、数据处理相关工作流程、常用工具及软件操作,确保本次项目顺利开展。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 中标人应派驻至少1名工作经验丰富的团队成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办公。

3. 团队成员一旦确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与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投标文件中已确定的人员名单,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调整需征得采购人的同

意。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分析结果等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2. 投标人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及项目技术成果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方案及其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5. 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或理念。
6. 投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遵循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对于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技术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中标人有义务保密，项目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数据等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未经采购人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提供、转让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对此追究法律责任。
7. 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8. 安全问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参加相关保险，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包括车祸），由中标人负全责。
9. 现场响应：自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起 1 小时内，若电话咨询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处理。

九、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 1.在合同签订后，具有支付条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17%； 2.2026 年，完成 2025 年度工作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3%； 3.2027 年，完成 2026 年度工作任务后，全部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下全部金额。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付款手续： 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十、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梅园路 203 号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573-872890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 267 号紫微大厦 12 楼;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0573-87502270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YJCG2025177)
4	预算金额	17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
6	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地籍数据库建设和基本形成空间全覆盖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 并按省和部要求完成汇交; 2026 年底前基本形成空间全覆盖的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 并按省和部要求完成汇交。具体各项工作进度以采购人的时间要求为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 投标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盖章或签字的, 都只需联合体主办人盖章或签字即可。)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允许。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 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 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00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1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海宁市文苑路 138 号)。
12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 无。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

		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放弃投标。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更正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均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予以发布, 并视为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海宁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及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 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本章“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主办人）。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资质等级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如授权);

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1.3、1.4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5)(盖单位公章)(若需要)。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6);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8）；

2.4 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5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2.6 服务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项目了解、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方案（准备工作方案、地籍调查成果整理方案、地籍数据库建设方案、数据质检汇交方案）等）（格式自拟）；

2.7 质量控制和保密（包括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数据保密措施等）（格式自拟）；

2.8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2.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10）：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所获荣誉、业绩证明材料、最近 6 个月内社保证明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10 人员配备表（附件 11）：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所获荣誉、业绩证明材料、最近 6 个月内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情况表（附件 12）；

2.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3），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2.13 服务承诺（附件 14）；

2.14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此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均自拟。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5）；

3.2 报价一览表（如有）（附件 16）；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 17）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8）；

3.5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6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附件 19）。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且所投的内容只能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工资、福利、各种补贴、奖金、保险等）、设

备设施费和设备设施折旧费、办公费、食宿差旅费、物耗费、管理费、招投标费、利润、税金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含税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4.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1074242898@qq.com 邮箱。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资格文件缺少或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4.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4.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4.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5 商务技术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的;
- 4.6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5.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6.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6.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6.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 6.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6.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6.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 CA, 并准时在线参加(无须到现场)。

(二)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有以下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 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 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2.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和发票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确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 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 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 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协议)内容进行审查, 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 将被取消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履行义务, 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并追究违约中标(成交)单位的经济责任:

2.1 违反《合同(协议)》和招标文件规定, 违章操作, 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2.2 采购人二次以上投诉, 经查实责任在于中标(成交)单位的;

2.3 中标(成交)单位提供的货物质量、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

八、招标代理服务 fee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结算按照下表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基数为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1. 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 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 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2. 交易服务费标准: 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小写: 500 元)。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由招标代理机构先代为交纳。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5 分、商务技术分 85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商务技术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 3.1-3.4.4 服务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政采云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各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总分的平均值。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100

特别说明: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B、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C、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总金额 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

D、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E、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

F、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上述政策不重复计算。

2. 商务技术分(85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商务	投标人实力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商务			4	投标人具有不动产类、农村宅基地类、测绘类、地理信息系统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类证书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3	商务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测绘资质证书的,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打分,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1	技术	服务技术方案	项目了解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的了解程度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3.2	技术		需求分析	5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数据现状及系统现状,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3.3	技术		重点难点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的理解、难点的分析,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方面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3.4.1	技术		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方案	5	投标人依据现行的数据标准和建设规范,提供准备工作方案,根据准备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性、流程合理性、措施全面性、真实可行性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3.4.2	技术		地籍调查成果整理方案	5	投标人依据现行的数据标准和建设规范,提供地籍调查成果整理方案,根据地籍调查成果整理方案内容完整性、流程合理性、措施全面性、真实可行性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3.4.3	技术		地籍数据库建设方案	5	投标人依据现行的数据标准和建设规范,提供地籍数据库建设方案,根据地籍数据库建设方案内容完整性、流程合理性、措施全面性、真实可行性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3.4.4	技术		数据质检汇交方案	5	投标人依据现行的数据标准和建设规范,提供地数据质检汇交方案,根据数据质检汇交方案内容完整性、流程合理性、措施全面性、真实可行性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4.1	技术	质量控制和保密	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进度计划安排的详细完善程度、针对性和可行性，进度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详细周密和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4.2	技术		质量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的科学合理性、详细周密和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4.3	技术		数据保密措施	3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密方案、管理措施、保密协议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
5	技术	合理化建议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见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实用价值情况、切实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6	技术	设备投入情况		2	根据投标人可投入本项目的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或工作站 10 套及以上的得 2 分，5（含）-10 套（不含）的得 1 分，4 套及以下的不得分。 注：租赁或自有，需提供租赁合同或者设备购置发票。
7.1	技术	项目团队（提供拟派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最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每具有上述一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2	技术		技术负责人	3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参与过的项目获得过测绘地理信息类奖项的，具有上述一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项目的合同）中需出现技术负责人名字。
7.3.1	技术		项目组其他成员	3	拟投入本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1-9 人的，得 1 分，10 人及以上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3.2	技术			3	拟投入本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3.3	技术			2	拟投入本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1	商务	服务承诺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
8.2	商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就近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其他优惠承诺等综合评分（驻点工作人员至少 1 人）。（评分范围：3，2，1，0）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临[2025]2734 号

预算金额: 17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YJCG2025177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费（工资、福利、各种补贴、奖金、保险等）、设备设施费和设备设施折旧费、办公费、食宿差旅费、物耗费、管理费、招投标费、利润、税金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含税费用。**如有漏项, 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 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 （1）在合同签订后, 具有支付条件后,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17%;
- （2）2026 年, 完成 2025 年度工作任务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43%;
- （3）2027 年, 完成 2026 年度工作任务后, 全部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 支付剩下全部金额。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函〔2024〕55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征求〈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意见的函》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地籍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交等工作要求，以提升地籍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权威性和覆盖度为目标，系统开展成果整理入库、质检汇交工作，为确权登记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提供更坚实的数据支撑，持续助力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建设。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进度要求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地籍数据库建设和基本形成空间全覆盖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并按部和省要求完成汇交；2026年底前基本形成空间全覆盖的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并按部和省要求完成汇交。具体各项工作进度以甲方的时间要求为准。

第三条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等规范要求和部汇交要求，根据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等已有地籍成果，开展数据整理分析、清理入库和质检汇交等工作，建成标准化地籍数据库，推动实现地籍成果全覆盖。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 准备工作

3.1.1 地籍数据库结构设计

依据地籍数据库标准设计空间数据分层和非空间数据结构。

3.1.2 资料收集

系统有序收集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国土变更调查、基础测绘、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房屋灾害普查、高分辨率正射影像等基础数据。

3.1.3 底图制作

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或无人机航拍影像、地形图等作为基础底图,套和已有的乡镇行政区划、村级调查界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等,形成工作底图。

3.2 地籍调查成果整理

3.2.1 已有成果整理

3.2.1.1 已调查已登记成果整理

对已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整理,有矢量数据的,切实做好图属关联。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登记的数据中有 24293 幢缺少自然幢矢量图形需要补充完善。

3.2.1.2 已调查未登记成果整理

前期已开展地籍调查但未登记发证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将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后作为单独图层管理。

3.2.2 未调查未登记成果整理

对照最新的地形图等基础测绘数据和影像数据,采用自动识别和人机交互等方式识别空白区域,分析原因并形成空白区清单。

对照空白区清单,通过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范围,与乡镇自然资源所、村组等对接确定权属等信息,根据信息做好编码整理,作为单独图层管理。

如无法确认权属信息,则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实地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工作,后续做好权属信息和图形数据的补充完善。

3.2.3 数据整理标注

在进行数据整理时,发现存在图形数据缺失、权属界线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的,对数据按照统一要求及时做好标注,以便后续补充完善。

3.3 地籍数据库建设

3.3.1 数据标准化入库

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等标准规范和建库要求,清理重复、无效和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正确关联登记数据,将清洗后的地籍调查成果批量导入地籍数据库,以实现各类地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一体化管理。

3.3.2 地籍图编制

依据数据库成果,按需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编制地籍图,编制成果格式以电子地图为主。

3.4 数据质检汇交

按照部汇交要求,开展汇交成果的县级自查。用部统一提供的地籍数据质检软件,对地籍调查成果空间覆盖率、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进行检查,确保必填项完备、数据现势有效。按需开展宗地信息的内外业检查。县级自查通过后的数据逐

级报市、省质检, 质检通过后报部。

注: 项目内容严格按照部、省有关方案中的各项要求实施, 所有数据按部、省要求提交。若部、省对项目内容、要求有调整的, 按照调整后的新要求实施。

第四条 项目成果要求

提交地籍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汇总表成果、报告成果。

项目成果以部、省具体要求为准, 需符合国家、浙江省有关实施方案、技术标准、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 并通过上级部门检查。

第五条 人员配备要求

5.1 本项目要求组织一支由资深项目经理带领的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的项目团队, 并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团队的稳定性。技术人员需熟练掌握外业调查、数据处理相关工作流程、常用工具及软件操作, 确保本次项目顺利开展。

5.2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职称)_____。

3.乙方应派驻至少 1 名工作经验丰富的团队成员, 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办公。

5.3 团队成员一旦确定, 人员不得擅自变更。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与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且投标文件中已确定的人员名单, 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 如有调整需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第六条 其他要求

6.1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分析结果等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6.2 乙方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及项目技术成果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3 若乙方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 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投标方案及其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6.5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 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或理念。

6.6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 遵循甲方的保密要求, 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对于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技术成果, 使用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 乙方有义务保密, 项目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数据等应严格保密, 不得扩散。未经甲方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不得提供、转让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追究法律责任。

6.7 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8.安全问题: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 参加相关保险, 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包括车祸), 由乙方负全责。

6.8 现场响应: 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 1 小时内, 若电话咨询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 乙方应指派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处理。

第七条 双方职责

7.1 甲方的权利

7.1.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7.1.2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7.1.3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 有权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具体工作事项;

7.1.4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有权要求乙方纠正, 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7.1.5 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2 甲方的义务

7.2.1 负责提供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并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之行为, 已经过资料和信息的相关产权所有人的允许;

7.2.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向乙方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 审核确认乙方递交的各阶段成果;

7.2.3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7.3 乙方的权利

7.3.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干预;

7.3.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7.3.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 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7.3.4 有权要求甲方或其义务继承人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7.3.5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按时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7.3.6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验收。

7.4 乙方的义务

7.4.1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 办理相关服务事宜; 制定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 提交项目成果、认真完成各服务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和进度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工作。

7.4.2 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 由熟悉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组成, 按照甲方的委托, 承办本项目服务事宜。

7.4.3 本项目负责人, 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 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制工作所需的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

7.4.4 服务结束后, 负责整理全套资料, 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档案;

7.4.5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7.4.6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7.4.7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7.4.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 应运用合理的技能, 认真、勤奋的工作;

7.4.9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甲方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7.4.10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同时, 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得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否则因此涉及到经济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4.11 乙方应落实服务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和管理的工作, 须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交通事故负责, 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8.2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或中途退出的, 需书面向甲方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4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专家审核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提交成果经两次以上修改, 仍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获得甲方认可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本条第 4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7 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 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 完成建设任务后, 乙方的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8.8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未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甲方的信息数据承担法律责任、赔偿责任, 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 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 × ×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YJCG2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如授权）；

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3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5）（盖单位公章）（若需要）。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JCG202517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允许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采购人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署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 × × 项目 名 称

项目编号：YJCG202××××××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8）；

3 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5 服务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项目了解、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方案（准备工作方案、地籍调查成果整理方案、地籍数据库建设方案、数据质检汇交方案）等）（格式自拟）；

6 质量控制和保密（包括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数据保密措施等）（格式自拟）；

7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10）：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所获荣誉、业绩证明材料、最近 6 个月内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9 人员配备表（附件 11）：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所获荣誉、业绩证明材料、最近 6 个月内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情况表（附件 12）；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3），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2 服务承诺（附件 14）；

13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此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均自拟。

附件 7：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具体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自评分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四章 评分 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注：1. 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与每个评分项之间应准确“关联标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执照 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拟任职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已完成项目情况					
起止年月	项目 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1、本表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别填写。
2、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所获荣誉、业绩证明、最近 6 个月内社保或股东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分别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项目拟任岗位	职称	专业年限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所获荣誉、业绩证明、最近 6 个月内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情况表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购入时间	备注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页码
1						
2						
3						
4						
.....						

注：1. 此表不提供，视为无业绩；

2. 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3. 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 × ×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YJCG202×××××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6);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 17)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8);

4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附件 19)。

附件 1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海宁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海宁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项目编号:YJCG202517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宁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标的:海宁市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2. 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3. 如中标, 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9: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投标人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YJCG2025177）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投标人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_____（投标人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投标人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